

#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2年联合收割机 跨区作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烟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农机字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市局制定了《2022年度烟台市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2022 年度烟台市联合收割机 跨区作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要求，为做好 2022 年烟台市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监督抽查工作，按照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一是在本辖区内备案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；二是在本辖区内及外来跨区作业的驾驶员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一是中介服务组织签订合同、收费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。二是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件情况。

## 四、检查依据

1. 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跨区作业





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，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，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商定。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。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、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，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2. 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，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，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“山东省互联网+监管系统”（<http://59.206.216.164:8080/succezbi/meta/CommonData/public/login-new/login.ftl>）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已随机抽出4个区市的8个检查对象，委托有关区市进行检查。

2. 区市农业农村局随机匹配2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，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结束后，7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工作平台，填写抽查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、2），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局农机化管理科。

3. 对检查结果需要处罚的，各区市要及时移交当地综合



执法部门或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中介服务组织抽查情况表
2. 2022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抽查情况表
3.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2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

附件 1

## 2022 中介服务组织抽查情况表

| 序号 | 中介服务组织名称 | 检查结果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|



附件 2

## 2022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抽查情况表

| 序号 | 检查对象姓名 | 跨区作业证编号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